目錄

【母法及施行細則】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1

2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17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3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19

4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34

5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37

6 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42

7 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44

8 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49

【產品驗證基準與管理】

9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51

10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52

11 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 59

12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63

13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 70

14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72
15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82
16 水產品產銷履歷委外作業管理要點 91
17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94
18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 . . 100

【其他】

19 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 102
20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原則 117
21 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 120
22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122
23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通知限期改正期限裁量原則 125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8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406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三、驗證農產品：指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四、驗證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

五、標示：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六、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七、認證：指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八、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法人。

九、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十、溯源農產品：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

十一、廣告：指以文字、符號、聲音、圖案、影像或其他方法推廣、宣傳或促銷農產品。

第二章　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其他有關農產品產銷之過程，公告實施驗證制度與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品項及驗證基準。

第　五　條　　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取得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亦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所屬機關（構）擔任認證機構。

前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

滿前一年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如下：

一、受理及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

二、與認證合格者簽訂認證契約。

三、依認證合格之驗證業務類別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四、對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認證有關之業務。

第一項申請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第二項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前項第三款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並定期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一、擬訂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並依認證基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三、確實記錄及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至少五年，並每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協助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五、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者，認證機構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前項對認證機構查核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申報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機構、學校、法人經營驗證業務，應經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由認證機構依其經營驗證業務類別發給認證證書後，始得為之；其驗證業務類別變更時，應先向其認證機構申請變更認證之驗證業務類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為之。

前項驗證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

二、製發驗證證書及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

三、配合產期，依契約查驗驗證農產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得依契約收取費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其收費上限。

驗證機構經營第二項驗證業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保存相關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

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　八　條　　農產品經營者得自願參加驗證，並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及品項，與驗證機構約定實施驗證。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驗證費用，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農產品經營者因與其簽約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終止、解除認證契約、解散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改與其他驗證機構簽訂契約。該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農產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其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仍視為驗證合格。

第　九　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契約、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驗證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契約無效，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三章　農產品管理

第　十　條　　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者，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或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前項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製作、使

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四、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六、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七、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依第一項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第 十二 條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驗證基準，保存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及販賣過程之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執行檢查、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前項相關資料，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十三 條　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驗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檢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檢查或檢驗，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十四 條　農產品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依序準用下列檢驗方法：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

二、國家標準。

三、國際間認可之方法。

第 十五 條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不予受理。

第 十六 條　農產品經營者於農產品流通、販賣前，得將溯源資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並標示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前項溯源資訊之項目及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登錄溯源資訊，並依前項規定公告之方式標示。

第 十七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農產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前項應訂定農產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農產品經營者類別及規模與計畫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八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一定規模、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申請登記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有效期限、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九 條　為穩定農業生產及銷售，增加初級農產加工品項目種類，主管機關得提供以下協助：

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品開發諮詢，含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等相關流程。

二、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法規諮詢。

三、初級農產加工知識及技術指導。

四、農產加工實物打樣測試。

五、其他與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之事項。

前項協助，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二十 條　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

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

之名義者，其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關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前項相關資料之項目、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認證業務，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許可展延而經營認證業務。

二、認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分，於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期間，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認證合格，擅自經營第七條第二項所定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為處分，經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前項行為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前項所定最低罰鍰者，得依前項規定裁罰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期間，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檢驗或提供相關資料之要求，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遵守主管機關有關禁止其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命令。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相關資料項目或保存方式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驗證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費用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上限。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以驗證農產品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第二十七條　故意散播有關農產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製作或使用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為標示、標示不全或不實。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驗證基準保存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及販賣過程之相關資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為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三十 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令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期間，停止其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之處分：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序文規定，規避、妨礙、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擬訂、修正或廢止之認證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審查申請認證之案件或對驗證機構所經營驗證業務實施評鑑。

四、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保存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紀錄至少五年，或記錄不實

，或未每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協助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經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驗證機構未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未協調其他驗證機構承接其驗證業務。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經營認證業務紀錄之項目或申報備查之規定。

認證機構於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受理新申請認證案件二次後，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認證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者，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各該驗證機構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與其他認證機構簽訂認證契約，其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契約同時終止。

第三十一條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登錄溯源資訊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或登錄或標示不全或不實者，應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二條　廣告或農產品之標示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置：

一、限期令標示或自行廣告之行為人更正、回收標示或廣告。

二、限期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三、限期令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開其姓名、地址、驗證農產品之名稱、違規情節；其屬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並得公開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違反本法之情形者，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處罰對象。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前，已取得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之驗證機構，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業務。但其核發之驗證證書效期不得逾上開期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農產品經營者已取得之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效期尚未屆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至該證書效期屆滿之日，未逾十八個月之期間內，得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規定使用驗證農產品名義及標章。

第三十六條　無本國機構或法人擔任認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自行或指定機關（構）、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認證機構。

無本國機構、學校或法人擔任驗證機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機構、學校或法人於一定期間擔任驗證機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835A號

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農牧字第 096004066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農牧字第 1100042835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驗證農產品於流通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驗證：

一、實質改變驗證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完整性。

二、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相關資料，除本法之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以紙本或電子儲存方式保存三年。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其他適當之處置，指對國民健康或消費者權益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得公開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項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694A號

訂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附「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陳吉仲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機構、法人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之會員，且為該組織架構下產品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者，並依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IEC）公告之 ISO/IEC 17011 建立及實施驗證機構認證評鑑制度者，始得申請經營認證業務。

第 三 條　具備前條資格及條件之機構、法人經營認證業務，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機構、法人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前條協議影本。

三、品質手冊：載明辦理認證業務之品質管理事項。

四、認證基準：具備經營驗證業務資格及條件之審查基準；其應包括事項如附件。

五、評鑑作業程序：包括初次評鑑、監督評鑑、展延評鑑及增列評鑑之程序規定。

六、評鑑人力規範：包括人力遴選、訓練、派遣及考核規定。

七、認證評鑑小組評鑑作業規定。

八、認證契約範本。

九、收費基準。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四 條　機構、法人依前條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認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二、得辦理認證之驗證制度及類別。

三、許可有效期間。

前項第三款許可有效期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最長為五年，期間屆滿十二個月前至十八個月內，認證機構得檢附第三條第二款協議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展延；逾申請許可展延期間未申請者，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展延期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超過五年。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許可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事項有增列、減列必要者，認證機構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 六 條　認證機構修正或廢止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九款文件內容，除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外，其他各款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認證機構受理機構、學校或法人申請認證，經依初次評鑑程序審查，認具備認證基準所定辦理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者，應准予認證並發給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前項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驗證機構之名稱、地址。

二、適用之認證基準。

三、驗證業務類別及驗證方式。

四、認證證書字號。

五、認證機構名稱。

六、發證日期及認證有效期間。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驗證方式如下：

一、個別驗證，指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驗證。

二、集團驗證，指多數農產品經營者為成員組成集團，由集團之總部申請農產品驗證，總部與其成員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由總部進行品質管理，並監督成員符合驗證規範。

第 九 條　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每年應至少實施一次監督評鑑。

第 十 條　認證機構核發驗證機構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至十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申請展延；逾申請展延期間未申請者，驗證機構應重新申請認證。

驗證機構申請展延，經認證機構審查合格者，准予展延並換發認證證書，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一條　認證機構受理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減列驗證業務類別或驗證方式，經審查通過者，應換發認證證書並註記異動事項或註銷認證證書。

認證機構應與驗證機構約定，驗證機構發生驗證業務

類別、驗證方式之全部或部分驗證業務不能繼續經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

第十二條　認證機構應與驗證機構約定，驗證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證機構應終止全部或減列其部分之驗證業務類別：

一、喪失認證基準所定辦理其驗證業務類別內所有或部分驗證業務所需之能力。

二、未能依其驗證業務類別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業務，且情節重大。

三、經營認證之驗證業務類別或驗證方式以外之驗證業務，且情節重大。

四、未依規定保存資料，規避、妨礙、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且情節重大。

五、未能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管理經其驗證者使用農產品標章，且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認證機構評鑑結果，認有不符合認證基準之情形，且情節重大。

認證機構應與驗證機構約定，驗證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證機構得終止全部或減列其部分之驗證業務類別：

一、未能依認證基準維持組織運作及立場公正獨立。

二、經其驗證者有未符合依本法第四條所定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組成查核小組，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經查核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喪失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

二、未依第三條第六款文件辦理人力評鑑，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且情節重大。

四、認證機構於三年內，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廢止認證機構許可，並得令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禁止其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十五條　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及經營認證業務所為下列事項之紀錄，應保存五年：

一、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相關文件。

二、依評鑑程序辦理驗證機構評鑑。

三、評鑑人力之遴選、訓練、派遣及考核。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紀錄。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於評鑑完成後三十日內，

將認證評鑑之下列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以供查核：

一、驗證機構申請認證資料。

二、評鑑報告。

三、認證審查及決定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認證機構許可時，得通知認證機構限期提供經營認證業務之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報告。

前項執行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最近一次經同行評估所開立與本辦法許可經營認證業務相關之不符合事項及矯正措施。

二、前一年度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之評鑑及處置結果。

三、與經營認證業務相關之申訴紀錄及辦理情形。

四、評鑑人力之遴選、訓練、派遣及考核紀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執行成果報告，依第十三條規定實施查核。

第十九條　認證機構應將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驗證業務類別、驗證方式、認證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資訊，揭露於認證機構網站。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件 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1 驗證機構

1.1 依據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建立及實施驗證制度。

1.2 經營驗證所需之各項檢驗或測試工作，應由通過符合該項檢驗或測試方法之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ISO/IEC 17025）認證，或通過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認證之測試實驗室辦理。但特定檢驗或測試項目，實驗室無法完全符合規定，且亦無其他實驗室具備該能力時，認證機構得以見證評鑑之方式，見證驗證機構如何確認實驗室之能力，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實驗室辦理。

1.3 依據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之稽核原則執行稽核活動。

1.4 組織運作及立場維持公正獨立。

1.5 具備管理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能力。

1.6 具備與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機構、驗證申請者、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與消費者間相關業務及問題之處理能力。

1.7 具備對其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範之訓練及考核能力。

1.8 自申請認證之日起，前三年內未有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資格。

1.9 應與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且契約內容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2 人員

2.1 驗證稽核人員

2.1.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2.1.1.1 國家考試農業或食品相關職系合格。

2.1.1.2 一年以上執行農產品驗證之工作經驗。

2.1.1.3 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2.1.1.3.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一年。

2.1.1.3.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二年。

2.1.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驗證制度及其驗證業務類別參與實地稽核作業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人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並檢附佐證紀錄。稽核人員於取得合格資格前之實地稽核作業，不具驗證效力。

2.1.3 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始能執行驗證業務。本項訓練包括下列事項：

2.1.3.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

2.1.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2.1.3.3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2.1.3.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2.1.4 有關 2.1.3 所定之訓練，各項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

訓練總時間不應少於四十小時，且 2.1.3.1 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2.1.4.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2.1.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或補助之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

2.1.4.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

2.1.5 非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依 2.1.4 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2.1.6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農產品驗證所指派之稽核小組成員，至少應半數以上符合 2.1.1、2.1.2 之要求，且 2.1.2 之實地稽核作業類別，應與被稽核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驗證制度及驗證業務類別相同。如該稽核小組成員已具有 2.1.2 相同驗證制度下，不同驗證業務類別之稽核人員資格時，應由技術專家協助稽核小組辦理實地稽核，並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該次實地稽核作業，始具驗證效力。

2.1.6.1 技術專家之個人特質，可參照 ISO 19011 第 7.2 節。

2.1.6.2 技術專家應為大專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備五年以上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2.1.7 稽核人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該驗證制度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2.1.8 2.1.2 及 2.1.7 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規定，如因情況特殊致

實地稽核作業場次無法達成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調減場次。

2.2 驗證決定人員

2.2.1 具備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之知識。

2.2.2 具備驗證機構作業程序及驗證業務類別之知識。

2.2.3 具備稽核原則、技術之知識。

2.2.4 三年以上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或驗證之工作經驗。

2.3 驗證人力登錄

2.3.1 驗證機構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驗證機構所聘僱之正職或兼職驗證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人員資料，且應於新增或異動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完成登錄。

3 驗證作業

3.1 程序及作業期限

3.1.1 驗證機構受理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申請，應檢視農產品經營者具申請資格，始得受理驗證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3.1.1.1 稽核小組組成：依申請案內容指派稽核小組成員，其中符合認證基準所定資格之稽核人員應超過半數。

3.1.1.2 文件審查：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基準，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3.1.1.3 稽核計畫訂定：由稽核小組依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

及步驟、預計稽核場區、稽核小組成員及其稽核事項、稽核人天數及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目之決定原則、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

3.1.1.4 實地稽核：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實地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除依 3.2.2 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實地稽核者，驗證機構應就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實地稽核。

3.1.1.5 產品抽樣檢驗：於驗證決定前，應至少進行一次產品檢驗；其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目，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並由驗證機構依 3.1.1.3 所載原則決定之。

3.1.1.6 稽核報告提送：由稽核小組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驗證機構；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3.1.1.7 驗證決定：由驗證機構組成審議小組，依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農產品驗證基準者，通過驗證，並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另以書面通知。

3.1.2 依據驗證制度，農產品經營者得將申請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驗證機構得對其生產計畫之委外事項及委外契約書進行查核，並得收取費用。

3.1.3 驗證機構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3.2 集團驗證

3.2.1 申請集團驗證之案件，驗證機構得針對申請驗證場區辦理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

3.2.2 申請集團驗證案件，驗證機構應於實地稽核前，先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驗證機構應風險評估結果自訂抽樣程序，並依程序辦理抽樣，且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3.2.3 驗證機構依 3.2.2 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稽核。

3.2.4 驗證機構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3.3 驗證機構執行抽樣，應訂定抽樣原則，其程序與數量需達風險管理之目的。

3.4 驗證證書

3.4.1 申請驗證農產品經驗證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按農產品類別製發農產品驗證證書。

3.4.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3.4.2.1 驗證制度名稱。

3.4.2.2 證書字號。

3.4.2.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3.4.2.4 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

3.4.2.5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3.4.2.6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3.4.2.7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3.4.2.8 認證機構名稱。

3.4.2.9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3.4.2.10 有效期間。

3.4.2.11 驗證事項異動註記。

3.4.3 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3.4.4 農產品經營者依 3.4.3 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驗證機構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3.4.5 經驗證機構依 3.4.4 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3.4.6 農產品經營者依 3.4.3 申請展延，經驗證機構依 3.1 之程序通過驗證者，應換發驗證證書，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3.5 驗證變更

3.5.1 驗證機構應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由驗證機構依其自訂之程序辦理驗證變更：

3.5.1.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3.5.1.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3.5.1.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3.5.1.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3.5.1.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3.5.2 3.5.1 變更事項涉 3.4.2 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驗證機構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3.6 追蹤查驗

3.6.1 驗證機構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產品產期，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3.6.2 驗證機構辦理 3.6.1 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3.7 3.5 驗證變更及 3.6 追蹤查驗作業，驗證機構準用 3.1 之程序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評估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3.8 驗證機構應將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三十日內，如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3.9 驗證機構對其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驗證或終止驗證，應即時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70A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序號	項目	內容說明	保存期間	保存方式
一	品質手冊	最高管理階層對機構品質系統發展及使其有效運作之承諾，包含品質目標、策略及作業程序。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二	驗證作業程序書	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書表。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三	驗證案件紀錄	驗證案件之申請、稽核、抽樣檢驗、審查或驗證決定等相關紀錄。	六年	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
四	人員資格資料及其訓練考核紀錄	執行驗證業務有關稽核、抽樣檢驗、審查、驗證決定等正職或兼職人員之資格資料及其訓練與考核紀錄。	應持續更新；倘離職應自其離職日起保留六年。	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

五	內部稽核紀錄	查檢表、不符合事項報告表、矯正措施及其審查紀錄。	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六	委外服務機構之選定、維持及委外服務紀錄	1. 委外服務機構資格條件設定及選定。 2. 委外服務之持續評估。 3. 委外服務案件相關紀錄。	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01060591A
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5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驗證工作項目與額度上限(表A)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生產階段			
			額度上限	單位	個別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一	初次申請實地訪談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1
二	稽核審查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現地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資材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	1	1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認證機構認證年費分	1,500	元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及報告上傳、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四	檢驗費		(1)農藥殘留每件以4,500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6,500元為上 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 (2)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					
五	交通費		每人次1,500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					
六	住宿費		每人天1,800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七	證書費		每份500元。					

備註：

一、驗證機構所定各驗證工作項目之額度，不得高於本表所定之額度上限。本表項次一、二、三

二、本表之n為1代表1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2個半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皆為整數。

單位：新臺幣

人天數(B)								收費額度（AXB）
生產階段				加工、分裝、流通階段				
集團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n				n				依各工作項目單位額度乘以半人天數（或固定數額）加總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1	n	n	n	1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1	1	1	1	1	1	1	1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n	n	n		n	n	n		

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除農藥殘留為生產階段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實施。

費用加收)。認有必要增加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收費。

合計之總額上限依表B規定辦理。

人天，即1人執行8小時或2人各執行4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

<table>
<tr><td colspan="4">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表B)</td></tr>
<tr><td rowspan="13">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
蔬菜類、水果類</td><td>驗證方式</td><td>面積</td><td>總戶數</td></tr>
<tr><td rowspan="4">個別</td><td>未達3公頃</td><td rowspan="3">1</td></tr>
<tr><td>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td></tr>
<tr><td>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td></tr>
<tr><td>40公頃以上</td><td></td></tr>
<tr><td rowspan="8">集團</td><td rowspan="4">未達10公頃</td><td>2-4戶</td></tr>
<tr><td>5-9戶</td></tr>
<tr><td>10-16戶</td></tr>
<tr><td>17戶以上</td></tr>
<tr><td rowspan="4">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td><td>2-4戶</td></tr>
<tr><td>5-9戶</td></tr>
<tr><td>10-16戶</td></tr>
<tr><td>17戶以上</td></tr>
<tr><td>50公頃以上</td><td></td></tr>
<tr><td rowspan="13">蜂產類</td><td>驗證方式</td><td>蜂箱數</td><td>總戶數</td></tr>
<tr><td rowspan="4">個別</td><td>未達300箱</td><td rowspan="3">1</td></tr>
<tr><td>300箱以上，未達1,000箱</td></tr>
<tr><td>1,000箱以上，未達4,000箱</td></tr>
<tr><td>4,000箱以上</td><td></td></tr>
<tr><td rowspan="8">集團</td><td rowspan="4">未達1,000箱</td><td>2-4戶</td></tr>
<tr><td>5-9戶</td></tr>
<tr><td>10-16戶</td></tr>
<tr><td>17戶以上</td></tr>
<tr><td rowspan="4">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td><td>2-4戶</td></tr>
<tr><td>5-9戶</td></tr>
<tr><td>10-16戶</td></tr>
<tr><td>17戶以上</td></tr>
<tr><td>5,000箱以上</td><td></td></tr>
</table>

備註：

一、本表所定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驗證工作項目不含檢驗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證書費。

二、本表所定之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金額如有各項驗證合併辦理之情況，僅得以其中一項之

三、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如有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1條之規定，須

四、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

五、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本表「數。

六、如驗證過程中，因申請面積或戶數有所更改，致影響收費級距，驗證機構應與農產品經營者更正金額收取。

七、本表價格為含稅價。

單位：新臺幣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55,350	48,150	48,150	37,400
基本費55,350元，每再增加滿5公頃，可另加1,000元。			
24,450	22,050	22,050	16,600
43,150	38,350	38,350	27,000
61,850	54,650	54,650	37,400
80,550	70,950	70,950	47,800
43,150	38,350	38,350	27,000
61,850	54,650	54,650	37,400
80,550	70,950	70,950	47,800
99,250	87,250	87,250	58,200
基本費99,250元，每再增加滿50公頃，可另加10,000元。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55,350	48,150	48,150	37,400
基本費55,350元，每再增加滿500箱，可另加1,000元。			
24,450	22,050	22,050	16,600
43,150	38,350	38,350	27,000
61,850	54,650	54,650	37,400
80,550	70,950	70,950	47,800
43,150	38,350	38,350	27,000
61,850	54,650	54,650	37,400
80,550	70,950	70,950	47,800
99,250	87,250	87,250	58,200
基本費99,250元，每再增加滿5,000箱，可另加10,000元。			

收費上限金額收取費用。
由驗證機構審核或同意之情況，驗證機構方得收取本項費用。
履行。
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總額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查驗之收費總額上限金額之半

後續程序收費金額，以符合實際驗證收費情況，已完成之驗證工作項目，驗證機構可依原簽訂之收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01740094號
附件：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裝 訂 線

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驗證費用				
	申請費 （元/次）	文件審查費 （元/次）	現場查核費 （元/人天）	證書費 （元/次）	年費 （元/年）
個別驗證	10,000	12,000	12,000	5,000	5,000
說明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採實際查核人天數計算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	按年繳交

備註：

1. 產品抽樣檢驗：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
2. 離島或偏遠地區得酌收相關交通費用。
3.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4.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上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01346902A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一、本收費上限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所為各階段驗證程序及產品抽樣檢驗，應依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驗證契約所定收費標準，按實際辦理之工作內容收費，且不得超過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收費上限。

三、驗證機構所為生產過程驗證或加工過程驗證之收費，應以一個品項為基準，以初次計，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依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所列養殖水產品類之品項為基準，且初次、增列查驗之認定如下：

(一)初次辦理生產過程驗證或加工過程驗證，以附表一所列初次查驗計。

(二)生產過程驗證：新增品項或同品項新增養殖水產類初級處理驗證，以附表一所列增列查驗計。

(三)加工過程驗證：新增品項或養殖魚類分切新增生食驗證，以附表一所列增列查驗計。

四、農產品經營者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辦理委外作業者，驗證機構應依下列情形收費：

(一)受委託廠(場)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ISO 22000 或FSSC 22000 者，僅收取增列之文件審查費、證書費，如有現場稽核必要，並得收取差旅費。追蹤查驗費，得以一次計。

(二)受委託廠(場)未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ISO 22000、FSSC 22000，或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之加工作業時，原料、資材及產品等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無區隔者，以增列計。追蹤查驗費，得以一點五次計。

五、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附表二以外之項目，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實施。

附表二及前項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

附表一　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

驗證階段	初次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					追蹤查驗	
項目	文件審查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費		追蹤查驗費	年費
	初次/展延	增列		初次/展延	增列		
個別驗證	10,000元	5,000元/次	50,000元/次	5,000元	2,500元/次	20,000元/次	5,000元/年
集團驗證	20,000元	10,000元/次	25,000元/場區	10,000元	5,000元/次	12,500元/場區	10,000元/年
說明	1.集團驗證收費以個別驗證費用之2倍為計算基準。 2.增列費用依初次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1.稽核費用包括稽核人員酬勞、差旅費及驗證機構行政費用等。 2.個別驗證戶如養殖規模大於10公頃或員工數多於50人，得加計1次費用，如遇產業特性特殊者（如集約式養殖）不在此限，惟應於收費標準中明定。 3.集團驗證總部稽核以2場區計費；現場稽核場區數，依申請驗證總漁戶數開根號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每戶稽核以1場區計算。 4.每驗證案之稽核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 5.對於遠程稽核案件得加收費用，其遠程加收區域範圍及計費方式應於收費標準中明定。 6.個別驗證之增列稽核以0.5次計費，集團驗證之增列稽核同第3點計費方式。	1.證書費為初次核發與增列證書所需之審查、登錄及雜項費用。 2.證書增列費用依初次核發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年度追蹤查驗以每年一次為原則，集團驗證場區數之計算同現場稽核費說明第3點計算方式。	年費為按年繳交之證書使用維護費用。

註：1.辦理個別驗證各階段驗證程序之查驗及附表二之檢驗項目合計收費上限為7萬5千元。
2.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且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3.同品項之養殖水產加工品，新增不同種類水產品，而處理方式相同之加工過程驗證，不得收取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及證書費，僅得依收取檢驗費。

附表二　產銷履歷水產品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硝基呋喃代謝物	5,000
氯黴素	3,000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2,000
恩氟喹啉羧酸	3,000
銅	600
有機錫	5,000
四環素	3,600
鉛	1,210
鎘	1,210
磺胺劑	4,035
食品衛生菌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3,350
揮發性鹽基態氮	1,210
甲基汞	3,770
霍亂弧菌	2,850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48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185A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驗證費用				
	申請費（元/次）	文件審查費（元/次）	現場查核費（元/人天）	證書費（元/次）	年費（元/年）
個別驗證	10,000	12,000	12,000	5,000	5,000
集團驗證	20,000	20,000	12,000	10,000	20,000
說明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採實際查核人天數計算	初次查驗、增列查驗及展延查驗均適用	按年繳交

備註：

1. 產品抽樣檢驗：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
2. 離島或偏遠地區得酌收相關交通費用。
3.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4.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上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06A號

主旨：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具公開、可追溯之產製紀錄，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之程序。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932A號

主旨：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附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類別		品項
主要	次要	
農糧產品	米類	水稻
	雜糧及特用作物類	小麥、大麥、蕎麥、臺灣藜、粟（小米)、薏苡、高粱、甘蔗、甜玉米[1]、硬質玉米、甘藷、山藥、大豆、綠豆、紅豆、落花生、樹豆、胡麻、茶葉、咖啡、可可、仙草、洛神葵、杭菊、油茶、香水蓮花、愛玉子、土肉桂、金線連、小葉葡萄、藥食用石斛、香茹、咸豐草、當歸、丹參、餘甘子、茉莉花
	蔬菜類	一、包葉菜：甘藍、包心白菜、包心芥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 二、葉菜：小白菜、青梗白菜、芥藍、油菜[2]、小芥菜、葉用蘿蔔、甘藍芽、芥藍芽、芝麻菜、京都水菜、青油菜、青松菜、塔菇菜、羽衣甘藍、蕹菜、茼蒿、春菊（日本茼蒿）、茶菜、莧菜、葉用甘藷、葉萵苣、菠菜、青蒜、青蔥、韭菜[3]、九層塔、芫荽、山蘇、過溝菜蕨、龍骨瓣菩菜（野蓮）、葉用枸杞、龍鬚菜、山芹菜

		三、根菜：蘿蔔、胡蘿蔔、牛蒡、豆薯、根莖菜（甜菜根） 四、莖菜：大蒜、洋蔥、分蔥[4]、芋、馬鈴薯、蓮藕、薑、綠竹筍、麻竹筍、孟宗竹筍、桂竹筍、莞白筍、蘆筍、芹菜、大芥菜、抱子芥菜、碧玉筍 五、花菜：花椰菜[5]、青花菜、青花筍、金針 六、豆菜：豇豆、菜豆、豌豆、毛豆、翼豆、萊豆 七、瓜菜：胡瓜、冬瓜、南瓜[6]、絲瓜、苦瓜、扁蒲、越瓜、梨瓜（隼人瓜）、木鼈果、西瓜、香瓜、洋香瓜 八、果菜：番茄、甜椒、茄子、辣椒、黃秋葵、樹番茄、草莓、蓮子、菱角 九、非即食性豆芽菜[7] 十、蕈菜：洋菇、草菇、木耳、香菇、金針菇、秀珍菇、靈芝、巴西蘑菇、鴻喜菇、酒杯菇（豬肚菇、大杯蕈）、杏鮑菇、柳松菇、雞腿菇、猴頭菌、銀耳、珊瑚菇（玉米菇、黃金菇）、鮑魚菇、高溫菇、粉紅玫瑰菇（補血珍菇）、雪耳、金福菇、美白菇（雪白菇、白精靈菇、白玉菇、白鴻喜菇）、舞菇、滑菇（珍珠菇）、蟲草、紫丁香蘑、茶樹菇、蠔菇（天喜菇）、竹蓀（竹笙）、白靈菇（阿魏蘑菇）、

		金耳、雲芝、桑黃、樟芝、茯苓、槐耳、小白靈
	水果類	桃、李、梅、梨、枇杷、甜柿、澀柿、葡萄、棗、紅棗、桑椹、柑橘類[8]、荔枝、龍眼、酪梨、臺灣橄欖、無花果、香蕉、木瓜、芒果、百香果、紅龍果、番石榴、蓮霧、番荔枝、鳳梨釋迦、鳳梨、楊桃、嘉寶果、黃金果、榴槤蜜
	蜂產類	蜂蜜
	農糧加工品類	一、 米類加工品：包裝食米、米穀粉、米穀加工食品、其他米穀加工品 二、 雜糧及特用作物類加工品：乾燥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冷藏或冷凍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醃漬或釀造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雜糧及特用作物罐頭加工品、其他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製品 三、 蔬菜類加工品：乾燥蔬菜加工品、冷藏或冷凍蔬菜加工品、醃漬及釀造蔬菜加工品、蔬菜罐頭加工品、其他蔬菜加工製品 四、 水果類加工品：乾燥水果加工品、冷藏或冷凍水果加工品、醃漬及釀造水果加工品、水果罐頭加工品、其他水果加工品 五、 蜂產類加工品：蜂蜜水、蜂蜜醋、其他蜂蜜加工品

畜禽產品	家畜類	一、肉用：豬、牛、山羊 二、乳用：牛乳、羊乳
	家禽類	一、肉用：白肉雞、土雞、肉鴨、肉鵝、鴕鳥 二、蛋用：雞蛋、鴨蛋、皮蛋、鹹蛋
	畜禽加工品類	一、家畜類加工品：豬副產品加工、熟肉、豬肉香腸、豬肉鬆、豬肉貢丸、培根、火腿、豬肉乾、鹹豬肉、臘肉、牛肉精、牛肉貢丸 二、家禽類加工品：雞精、油雞肉、醉雞肉
養殖水產品	養殖水產類	一、養殖魚類：草魚、鯽魚、鯉魚、黑鯵、青嘴龍占、鱚魚、香魚、鱒魚、鱘龍魚、銀鱸、星雞魚、嘉鱲、黑鯛、黃鰭鯛、黃錫鯛、川紋笛鯛、赤鰭笛鯛、黑星笛鯛、白星笛鯛、斑點簾鯛、紅槽、海鱺、烏魚、豆仔魚、金錢魚、花身雞魚、包公魚、加志、紅鼓魚、黃臘鯵、午仔魚、臺灣鯛、石斑魚、虱目魚、鱸魚、鰻魚、筍殼魚、墨瑞鱈、富貴魚 二、甲殼類：草蝦、沙蝦、白蝦、淡水長腳大蝦、鋸緣青蟹（紅蟳）、大閘蟹 三、貝類：牡蠣、文蛤、蜆、象牙鳳螺、鮑魚、九孔 四、甲魚（鱉）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	一、生鮮處理： (一)養殖魚類處理：養殖魚類分級、養殖魚類分切

		(二)甲殼類處理：蝦類分級、蝦仁、蝦類汆燙、蟹類分級 (三)貝類處理：貝類分級、貝類去殼、貝類汆燙 (四)甲魚（鱉）處理：甲魚分級、甲魚分切 二、 蒸煮品：熟蝦類、熟蟹類、熟貝類 三、 冷凍調理品：蒲燒魚、白燒魚、海鮮湯品、海鮮粥品、滴魚精、滴文蛤精、滴蜆精、滴甲魚（鱉）精、其他調理加工品 四、 煉製品：魚漿製品、蝦漿製品 五、 罐頭品：養殖魚類罐頭製品、養殖甲殼類罐頭製品、養殖貝類罐頭製品、養殖甲魚罐頭製品 六、 乾鹽燻製品：魚絲（片）、魚鬆、花膠、煙燻魚、一夜乾、烏魚子、烏魚腱
林產品	林產物	原木、山造角材、原竹、木製材品及竹製材品
	林產加工品	集成材

[1] 含玉米筍

[2] 含油菜花

[3] 含韭黃及韭菜花

[4] 僅適用蔥球部位

[5] 含羅馬型花椰菜

[6] 含夏南瓜

[7] 僅適用綠豆、黃豆、黑豆

[8] 僅適用椪柑、溫州蜜柑、三寶柑、砂糖橘（珍珠柑）、安可柑、佛利蒙柑、豔陽柑、桶柑、海梨柑、茂谷柑、清見、不知火、明尼橘柚（美人柑）、白柚、文旦（麻豆文旦）、紅文旦、麻豆紅柚、西施柚、白金柚、泰國蜜柚、葡萄柚、甜葡萄柚、香櫞（香水檸檬）、佛手柑、檸檬、萊姆、四季橘、柳橙、紅肉甜橙、晚崙西亞（香丁）、臍橙、金棗（金柑）、寧波金柑、長壽金柑、黃水晶、金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01005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

主旨：檢送「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11日農企字第1100012236號函辦理。

二、為統一貴單位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品品項定義認知，函送有關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之「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乙份（如附件），請配合辦理。

正本：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南區分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2021-04-13 16:46:58

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

類別		品項	說明
主要	次要		
農糧產品	農糧加工品類	**一、 米類加工品**	
		包裝食米	以水稻為原料，經乾燥、脫殼、碾製、分裝之產品，如：包裝白米、包裝糙米、包裝胚芽米等
		米穀粉	以水稻為原料，經乾燥、脫殼、碾製、研磨之產品，如：乾磨米穀粉、水磨米穀粉、半乾磨米穀粉等
		米穀加工食品	以米穀粉為原料，經混合、調製、壓延、擠壓膨發、蒸炊、烘焙之產品，如：米果、米餅、米泡芙、米香捲、米蛋糕、米餅乾、爆米球、米粉絲、米麵條、蘿蔔糕、碗粿等
		其他米穀加工品	以食米為原料，經加熱、調理、殺菌、製罐之產品，如：各式炒飯、燴飯、粥品、速食米飯、米漿、米糊等
		二、 雜糧及特用作物類加工品	
		乾燥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	以雜糧及特用作物為主原料，經乾燥設備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如薏苡粉、地瓜乾等。
		冷藏或冷凍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	以雜糧及特用作物為主原料，經加工處理後冷藏或冷凍之各式加工品，如即食豆類、豆腐、飲品等。

		醃漬或釀造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	以雜糧及特用作物為主原料，經醃漬、發酵及釀造加工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如醬油、糖漬紅豆、納豆等。
		雜糧及特用作物罐頭加工品	以雜糧及特用作物為主原料，經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殺菌，可在室溫下保存之產品，如黑豆罐頭、罐裝飲品等。
		其他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製品	經加工處理無法歸類於上列品項之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
		三、 蔬菜類加工品	
		乾燥蔬菜加工品	以蔬菜為主原料，經乾燥設備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如蔬菜乾、蔬菜片、蔬菜粉等。
		冷藏或冷凍蔬菜加工品	以蔬菜為主原料，經加工處理後冷藏或冷凍之各式加工品，如截切蔬菜、即食沙拉、冷凍蔬菜等。
		醃漬及釀造蔬菜加工品	以蔬菜為主原料，經醃漬、發酵及釀造加工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如醬菜、蔬菜發酵液等。
		蔬菜罐頭加工品	以蔬菜為主原料，經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殺菌，可在室溫下保存之產品，如玉米罐頭、蔬菜泥等。
		其他蔬菜加工製品	經加工處理無法歸類於上列品項之蔬菜加工品。

		四、 水果類加工品	
		乾燥水果加工品	以水果為主原料，經乾燥設備加工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乾製加工品，如水果乾、水果(餅)片、水果粉等。
		冷藏或冷凍水果加工品	以水果為主原料，經加工處理後冷藏或冷凍之各式加工品，如截切水果、冷凍(藏)果丁、冷凍(藏)果汁等。
		醃漬及釀造水果加工品	以水果為主原料，經醃漬、發酵及釀造加工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如蜜餞、果醋、發酵液、酒品等。
		水果罐頭加工品	以水果為主原料，經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殺菌，可在室溫下保存之產品，如水果罐頭、果泥、果凍、果汁、果醬等。
		其他水果加工品	經加工處理無法歸類於上列品項之水果加工品。
		五、 蜂產類加工品	
		蜂蜜水	限以產銷履歷蜂蜜加水稀釋之加工飲品，且該產銷履歷蜂蜜占總成分5%以上。
		蜂蜜醋	以50%以上產銷履歷蜂蜜為主原料，經發酵加工處理之食品醋加工製品。
		其他蜂蜜加工品	無法歸類於上列品項之蜂蜜加工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張家榕
電話：(02)2383-5739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jung0217@ms1.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0134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16日公告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茲檢附本署修正「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養殖漁業組 2021-08-23 17:37:11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

類別		品項	說明
主要	次要		
養殖水產品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	**一、 生鮮處理**	
		養殖魚類分級	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藏)。
		養殖魚類分切	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經清洗、選別後，進行去除魚體之鰓、鱗、內臟，或再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或製成生魚片，再冷凍(藏)。
		蝦類分級	產銷履歷蝦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藏)。
		蝦仁	產銷履歷蝦類經清洗、選別後，進行去殼，再冷凍(藏)。
		蝦類汆燙	產銷履歷蝦類以加熱處理方式，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再冷凍。(此產品不得熟食)
		蟹類分級	產銷履歷蟹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
		貝類分級	產銷履歷貝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藏)。
		貝類去殼	產銷履歷貝類經清洗、選別後，進行去殼，再冷凍(藏)。
		貝類汆燙	產銷履歷貝類以加熱處理方式，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再冷凍。(此產品不得熟食)

		甲魚分級	產銷履歷甲魚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藏)。
		甲魚分切	產銷履歷甲魚經清洗、選別後進行二去、三去，或再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再冷凍(藏)。
		二、 蒸煮品	
		熟蝦類	產銷履歷蝦類以加熱處理方式經高溫煮熟，無添加任何調味料及添加物，或僅添加鹽，再冷凍(藏)。
		熟蟹類	產銷履歷蟹類以加熱處理方式經高溫煮熟，無添加任何調味料及添加物，或僅添加鹽，再冷凍(藏)。
		熟貝類	產銷履歷貝類以加熱處理方式，經高溫煮熟，無添加任何調味料及添加物，或僅添加鹽，再冷凍(藏)。
		三、 冷凍調理品	
		蒲燒魚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蒲燒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白燒魚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白燒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海鮮湯品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甲殼類、貝類或甲魚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湯品調理之加工製品，再冷凍(藏)。(此產品不得為高湯，另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海鮮粥品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甲殼類或貝類，以及產銷履歷米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粥品調理之加工製品，再冷凍(藏)。(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滴魚精 滴文蛤精 滴蜆精 滴甲魚(鱉)精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蛤蜊、蜆、甲魚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蒸煮或熬煮或萃取之加工品，再冷凍。
		其他調理加工品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甲殼類、貝類或甲魚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調味調理之加工製品。(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另申請此類須行文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驗證程序)
		四、 煉製品	
		魚漿製品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加鹽擂潰及蒸煮、油炸或烘烤之加工製品，再冷凍。如：魚漿、魚丸、魚板、竹輪、天婦羅。(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另申請此類須行文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驗證程序)

		蝦漿製品	以產銷履歷蝦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擂潰過程之加工製品，再冷凍。如：蝦漿、蝦丸。(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另申請此類須行文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驗證程序)
		五、 罐頭品	
		養殖魚類罐頭製品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甲殼類、貝類或甲魚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調味調理封裝於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或封裝後，施行商業滅菌，而可於室溫下長期保存之加工製品。(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另申請此類須行文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驗證程序)
		養殖甲殼類罐頭製品	
		養殖貝類罐頭製品	
		養殖甲魚罐頭製品	
		六、 乾鹽燻製品	
		魚絲（片）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蝦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加鹽擂潰及壓扁烘烤之加工製品。(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魚鬆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進行調味、翻炒之加工製品，如：魚鬆、魚酥、魚脯。(原料須為產銷履歷原料外，總固形物重量應達50%以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花膠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之魚鰾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進行乾燥之加工製品。
		煙燻魚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三去、分切後，進行煙燻形成特殊風味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一夜乾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三去、浸泡鹽水後，以自然或機械方式風乾使其產生風味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烏魚子	以產銷履歷烏魚之烏魚卵作為原料，經清洗、挑選後，加入食鹽進行鹽漬、脫鹽、整形、曬(風)乾之加工品，或再經燒烤，再冷凍。如：烏魚子、一口烏魚子。
		烏魚腱	以產銷履歷烏魚之烏魚胃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再鹽漬、乾燥之加工品，再冷凍。
		補充、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養殖魚類分級(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藏)。
		蝦類分級(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蝦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藏)。
		蟹類分級(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蟹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
		貝類分級(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貝類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藏)。

		甲魚分級 （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甲魚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再冷凍(藏)。
		養殖魚類分切 （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養殖魚類經清洗、選別後進行二去、三去，或再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再冷凍(藏)。
		蝦仁 （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蝦類經清洗、選別後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將蝦體去殼，再冷凍(藏)。
		甲魚分切 （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甲魚經清洗、選別後進行二去、三去，或再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再冷凍(藏)。
		貝類汆燙 （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貝類以加熱處理方式，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再冷凍。(此產品不得熟食)
		蝦類汆燙 （初級加工場）	產銷履歷蝦類以加熱處理方式，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再冷凍。(此產品不得熟食)
		一夜干 （初級加工場）	以產銷履歷養殖魚類作為原料，經清洗、選別、三去、浸泡鹽水後，以自然或機械方式風乾使其產生風味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烏魚子 （初級加工場）	以產銷履歷烏魚之烏魚卵作為原料，經鹽漬、乾燥、壓製之加工品，再冷凍。如：烏魚子。(此產品不得為一口烏魚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01740151號
附件：

裝

主旨：訂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訂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附訂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1份。

線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

驗證制度	類別		品項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林產品	林產物	原木、山造角材、原竹、木製材品及竹製材品
		林產加工品	集成材、膠合材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畜禽產品		羽絨
	林產品		除天然食用色素竹炭粉以外之林產加工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28A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一、本基準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以下簡稱 TGAP）：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二）批次：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三）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

（四）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五）內部稽核：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作業規範，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六）自我查核：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規範所為之查核，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總部，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三、申請資格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二）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三）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四、驗證方式

（一）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並進行自我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二）集團驗證

1. 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2.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進行總部自我查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

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3. 前二目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8)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4. 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5.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 紀錄

（一）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將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二）農產品經營者生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三）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

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四）農產品經營者加工、分裝或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據操作事實，逐批記錄加工場所基本資料表、原料與資材取得紀錄表、加工履歷紀錄表、出貨紀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販賣場所基本資料及其販賣過程紀錄表等相關紀錄表單。

（五）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六、 生產過程

（一）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二）生產作業應依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生產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就生產流程各階段可能發生風險之危害因子、引發危害之

原因、因應對策、憑證及紀錄文件等項目，進行自我查核。

（四）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七、 加工過程

（一）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二）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優良農產品驗證。
2.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5.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6.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三）符合前款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四）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五）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六）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八、 分裝、流通過程

（一）適用範圍：

1. 分裝：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2.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二）農產品經營者依前款第一目進行分裝或第二目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標示之作業，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並通過分裝或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

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三）農產品經營者依第一款第二目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其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應提供產品之產製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九、產品管理

（一）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下列方式編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

1.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2.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儲藏、加工、分裝或流通，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二）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採收總量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三）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時，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以防止交叉汙染或混雜。

（四）農產品經營者得將其通過生產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驗證機構。

（五）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須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六）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產品檢驗作業，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

十、 重複驗證

（一）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十一、資訊公開及標示

（一）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料。應公開之產製資料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二）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四）農產品經營者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驗證機構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五）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六）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69A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一、驗證範圍

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實施驗證之範圍。

二、契約期間

驗證契約之有效期間。

三、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驗證機構就各階段驗證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逾越作業期限，其違約處理方式。

四、收費方式

各階段驗證程序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

五、申請驗證之文件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三)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四)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

1.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

產量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五）委外作業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六）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七）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八）驗證歷史紀錄。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六、驗證變更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

（一）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二）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三）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四）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五）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七、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驗證機構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驗證機構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

八、查驗應配合事項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驗證機構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驗證機構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農產品經營者每年應接受驗證機構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驗證機構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前項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驗證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九、產品檢驗及檢查

驗證機構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農產品經營者約定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驗證機構得就驗證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與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對產品進行管制之方式。

農產品經營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得對標章進行管制之方式。

十、不予通過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驗證機構應不予通過驗證:

(一)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二)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三)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四）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五）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六）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七）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十一、暫時停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

（一）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二）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三）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四）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五）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六）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七）其他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十二、終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

（一）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二)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三)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五)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六)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十三、撤銷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十四、保密義務

驗證機構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違反保密義務者，驗證機構應明定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十五、損害賠償

驗證機構經認證機構處置，至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或認證效期屆滿未展延，致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時，其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

算方式。

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逾越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農產品經營者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因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致驗證機構受有損害，其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十六、審閱期間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農產品經營者攜回審閱，並約定合理審閱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十七、申訴處理

驗證機構應向農產品經營者揭露申訴管道、方式與聯絡資訊。

十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 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

二、 約定驗證機構未經同意，對農產品經營者個人及營業資料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三、 約定驗證機構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契約。

四、 約定剝奪或限制農產品經營者依法享有之契約終止權。

五、 約定預先免除或減輕驗證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六、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01346266A號

訂定「水產品產銷履歷委外作業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水產品產銷履歷委外作業管理要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水產品產銷履歷委外作業管理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第九點第四款有關水產品產銷履歷委外作業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已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且在效期內之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驗證戶)，得將其通過生產驗證水產品初級處理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作業事項，委由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受委託廠(場)代為執行。

三、受委託廠(場)應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且登錄項目為「工廠/製造場所」，並取得下列證書或驗證之一：

(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二)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驗證(HACCP)。

(三)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四)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驗證具初級加工處理能力。

四、驗證戶應與受委託廠(場)訂定契約並於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填寫受委託廠(場)基本資料。

前項契約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由驗證戶通知產銷履歷驗證

機構。

(二)受委託廠(場)應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五、驗證機構應依受委託廠(場)風險程度採用書面審核或現場查核。但受委託廠(場)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委託廠(場)取得 HACCP、ISO 22000 或 FSSC 22000 驗證者，第一次應採書面審核。

(二)受委託廠(場)未取得前款驗證，或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之加工作業時，原料、資材及產品等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無區隔管理者，應採實地查核。

驗證機構應將受委託廠(場)之審核結果送本會備查。

六、驗證戶委託三家以上受委託廠(場)者，應接受本會查驗。

七、驗證機構於驗證戶通過驗證後，應在其驗證證書載明受委託廠(場)名稱及委外作業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00052647A號

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附修正「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陳吉仲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農科字第 096002062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
農科字第 098002026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農科字第 1070052780A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農科字第 1100052647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二類：

一、優良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驗證合格，其規格、圖式如附件一。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四條公告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驗證合格，其規格、圖式如附件二。

第三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四條　農產品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同意其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該類驗證農產品標章。

驗證機構應負責驗證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驗證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五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一、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二、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第六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第七條　驗證農產品標章之印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黏貼方式標示，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優良農產品：由農產品經營者將標籤及其標示內容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自行印製；變更時，亦同。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由農產品經營者將已印製標章之標籤，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印製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標示事項。

二、印製於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驗證機構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約定，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

停止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應即派員核對前項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二條附件一

附件一 優良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標準字使用規範

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色彩使用規範

文字與圖案：相同之單一深色

（三）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00000021之圓形CAS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2. 外框與中間CAS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10：6
3. 「台灣優良農產品」字樣置於CAS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20度至160度之間，「良」字需正置於水平90度位置
4. 「第○○○○○○號」係為優良農產品之驗證產品編號，置於CAS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210度至330度之間
5. 優良農產品驗證編號如受包裝大小限制時，經驗證機構同意者，可採用驗證產品編號與標章分離方式，標示於不可重覆使用之標籤上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二條附件二

附件二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一、圖式

二、規格說明

（一）標準字使用規範

TAP：Arial Black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二）色彩使用規範

1. 文字：白色

2. 圖案依CMYK色彩規範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三）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3. 中間雙箭頭標示

(1)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2)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3748A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一、 本公告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產銷履歷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coa.gov.tw）。

三、 前點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91071682A號

修正「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

附修正「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農糧字第 096106112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農糧字第 1091071682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對農產品經營者之檢查或檢驗事項如下：

一、依本法第四條所定驗證制度之驗證基準等相關規定事項。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產品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規定事項。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之應標示相關事項。

四、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農產品登錄溯源資訊及標示之規定事項。

五、其他依本法應檢查或檢驗事項。

第三條　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檢查或檢驗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說明目的。執行過程得照相、錄音或錄影。

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檢查或檢驗，於必要時得對農產品抽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抽樣應隨機為之，不得由農產品經營者指定。

二、農產品之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如附件。但主管機關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並以足供檢驗所需為限。

三、完成抽取之樣品，應會同農產品經營者之負責人或受檢人員簽名或蓋章封緘，封緘前、後應拍照存證。主管機關應當場核發取樣收據予受檢者，並留存副本備查。但以價購取樣者，免發給取樣收據。

四、所需樣品，得無償抽取之。但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

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農產品之檢查或檢驗作業時，應作成紀錄，農產品經營者之負責人或會同受檢人員，應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拒絕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時，應記明其事由。

第六條　農產品抽樣檢驗之作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抽取樣品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工作。

第七條　檢查或檢驗人員對於執行工作所知悉或持有受檢人之營業秘密，應予保密。

第八條　檢查或檢驗人員於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時，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執行農產品之檢查、檢驗，如發現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主管機關應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四條附件 農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一、農糧產品

<table>
<tr><th>品項</th><th>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th></tr>
<tr><td>米穀
及雜糧</td><td>一、上市前之抽樣
(一)稻穀
1. 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穀類檢驗法（CNS 13476，N4163）取樣。袋裝以米刺取樣，散裝以區段式取樣管取樣。
2. 隨機取樣一千公克，並經均勻混合。
(二)乾品雜糧隨機取樣一千公克，並經均勻混合。
二、市售之抽樣
(一)袋裝：隨機取完整包裝之樣品，取樣量應達到一千公克以上。
(二)散裝：應隨機取一千公克以上。</td></tr>
<tr><td>蔬果及
特用作物</td><td>一、上市前之抽樣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規定如下：
(一)採樣量應滿足最少樣品數量或最少樣品重量，當無最少樣品數量可參考時，應符合最少樣品重量：
<table>
<tr><th>樣品大小</th><th>最少樣品數量</th><th>最少樣品重量</th></tr>
<tr><td>一公斤以上</td><td>二顆至四顆</td><td>二公斤</td></tr>
<tr><td>三百公克以上</td><td>四顆（條）</td><td>一公斤</td></tr>
</table></td></tr>
</table>

未達一千公克	至六顆（條）	
三十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	十顆至十五顆	一公斤
少於三十公克	四串至六串 五十粒至一百粒	一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	四把至六把 （二百公克／把）	一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食用花卉、香草植物類等		六百公克
高單價產品		一百公克

(二)茶葉(乾)、乾燥一次加工品(乾香菇、乾金針、乾燥食用花卉、乾燥香草植物等)應隨機抽樣三百公克以上，茶菁應隨機抽樣五百公克以上，並經均勻混合。

二、市售之抽樣

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其規定如下：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樣六份(瓶、袋、盒或包等)以上，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茶葉（乾）取樣三百公克以上。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取樣四份(瓶、袋、盒或包等)。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取樣二份(瓶、袋、盒或包等)。 (四)屬散裝者，隨機取樣一千公克。
蜂產品	一、蜂蜜：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三百公克者，取二份（瓶、袋、盒或包等）以上，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 (二)單位包裝淨重達三百公克者，取一份（瓶、袋、盒或包等)，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 (三)屬散裝者，隨機取樣三百公克以上。 二、其他蜂產類加工品取樣方式及抽取數量比照農糧加工品辦理。
農糧加工品	一、固狀或粉狀農糧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三份（瓶、袋、盒或包等）以上，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取一罐（瓶、袋、盒或包等)。 (四)散裝者取五百公克以上。

	二、液狀農糧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 (一)醬油、醋、醬類等：單位包裝內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取二瓶（罐、袋或包等）。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取三瓶（罐、袋或包等）以上，樣品總容量應達三百毫升以上。 (二)酒類：優先取瓶裝產品，如工場（廠）內無該瓶裝產品，則抽取桶內未分裝品。 1. 瓶裝：單瓶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取三瓶。單瓶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取四瓶以上，樣品總容量應達三百毫升以上。 2. 未分裝品：抽取酒液分裝至樣品瓶中，每瓶至少三百毫升，取三瓶。 (三)其他液狀農糧加工品：準用固狀農糧加工品取樣數量，並將單位由公克修正為毫升。 三、農糧加工品屬高單價產品者：至少一百公克(毫升)以上。

二、畜禽產品

品項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畜禽肉	一、 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樣。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 抽取數量

	(一)冷藏品：每份樣品抽取二包，每包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者取足三百公克。 (二)冷凍品：每份樣品抽取三包，每包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者取足三百公克。 (三)溫體品：每份樣品抽取六百公克以上。
肉類加工品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樣。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每份取一罐（瓶、袋、盒或包等）。 (四)無包裝者，每份需取五百公克以上。
蛋品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 (一)生鮮品及加工品：每份十粒或五百公克以上。

	(二)液蛋：每份五百公克以上。
乳品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每份取一罐（瓶、袋、盒或包等）。 (四)無包裝者，每份需取五百公克以上。
羽絨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 每份需取二百公克以上。

三、水產品

(一)抽樣方式及數量

1. 產品上市前（生產場所）與上市後（市售產品）抽取數量取樣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一份。

2. 採樣數量依樣品單位大小分列如下，應滿足最少樣品數或最少樣品重量，當無最少樣品數量可參考時，應符合最少樣品重量。

類別	品項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水產動物	魚類	一公斤以上	一尾	一公斤
		五百公克以上未達一千公克	一尾	六百公克
		一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	三尾	六百公克
		少於一百公克		六百公克
	貝類	六十粒/公斤以上	六十粒	一公斤
		不足六十粒/公斤（註）		一公斤
		牡蠣		一公斤
	甲殼類（蝦類）	五十尾/公斤以下	三十尾	六百公克
		六十六以下未達五十尾/公斤	四十尾	六百公克
		多於六十六尾/公斤		六百公克
	甲殼類（蟹類）	二百五十公克以上	四尾	一公斤
		一百一十公克以上未達二百五十公克	十尾	一公斤

		少於一百一十公克		一公斤
	甲魚(鱉)	少於六百公克	三尾	一公斤
水產植物	藻類	一公斤以上		六百公克

註:不足六十粒(尾)/公斤為七十、八十、九十……粒(尾)/公斤。

3. 水產加工品

(1)固狀水產加工品：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每份取四包（罐、瓶、袋或盒等）；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三包（罐、瓶、袋或盒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每份取二包（罐、瓶、袋或盒等）；散裝者每份取一千公克。

(2)液狀水產加工品：單位包裝內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每份取二瓶（罐、袋或包等）；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罐、袋或包等）。

4. 上市後（市售產品）抽取數量，如下：

(1)有包裝形式：隨機取完整包裝，取樣量應滿足六百公克。

(2)散裝：隨機取樣並滿足六百公克。

(二) 抽樣包裝及運送方式

1.包裝：應以不易置換的容器盛裝抽樣的產品，並明確標示樣品名稱、採樣時間、地點和採樣人員，並在封口處彌封。

2.運送：依產品貯存溫度為運送溫度條件。

四、林產品

<table>
<tr><th>品項</th><th>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th></tr>
<tr><td>原木、原竹、竹製材品</td><td>
一、 抽樣方式
(一)取樣人員於現場從堆置木材或竹材中以隨機方式採取樣品。
(二)採取樣品以切斷方式採取試體，試體應保持產品斷面狀態。由每支木材試樣採取長度五至十公分之試體各一片；由竹材試樣中隨機採取合計一百公克以上之試體。執行試體裁切時，應於通風良好處進行。
(三)包裝原則如下：以透明封口袋包裝為主，並簽名封緘。
二、 抽取數量
(一)自每批量木(竹)材中隨機採取試樣，每批量木(竹)材相對應之試樣支數詳下表。
(二)當每批量超過一萬支時，將每批量分割成一萬支或一萬支以下。
<table>
<tr><th rowspan="2">每批量木(竹)材之支數</th><th colspan="2">試樣支數</th></tr>
<tr><th>木材、原竹</th><th>竹筒、竹條、竹片</th></tr>
<tr><td>一千支以下</td><td>二支</td><td>十支</td></tr>
<tr><td>一千零一支以上至二千支以下</td><td>三支</td><td>十五支</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
<td>木製材品、山造角材、集成材、膠合材</td>
<td>
<table>
<tr><td>二千零一支以上
至三千支以下</td><td>四支</td><td>二十支</td></tr>
<tr><td>三千零一支以上
至四千支以下</td><td>五支</td><td>二十五支</td></tr>
<tr><td>四千零一支以上
至六千支以下</td><td>六支</td><td>三十支</td></tr>
<tr><td>六千零一支以上
至八千支以下</td><td>七支</td><td>三十五支</td></tr>
<tr><td>八千零一支以上
至一萬支以下</td><td>八支</td><td>四十支</td></tr>
</table>
一、 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樣。
(二)考量木製材品之特性，同一品項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即可，不需留樣。
二、 抽取數量，依下列檢驗項目辦理：
(一)材面品質(目視等級區分)：五件。
(二)材面品質及抗彎彈性模數(機械等級區分)：五件。
(三)靜曲應力分等：二十八件。
(四)刺縫處理：五件。
(五)防腐處理：依木製材品對應之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六)含水率：第一次試驗五件；須進行第二次檢驗者重新抽取十件。
</td>
</tr>
</table>

	(七)尺度：第一次試驗五件；須進行第二次檢驗者重新抽取十件。 (八)樹種：一件。 (九)上述樣品若不影響各檢測之結果時，可重複使用。 (十)所取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
木炭及竹炭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品項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依下列檢驗項目辦理： (一)精煉度：每份樣品至少六片(條)以上，未滿六片(條)者取足六片(條)。 (二)絕乾固定碳含量：每份樣品木炭或竹炭量至少含炭量十公克以上；若僅標示容積者至少二十五毫升以上。 (三)木炭或竹炭樣品長度小於一公分者，檢測項目若原為精煉度者，改測絕乾固定碳含量。 (四)同質性產品(僅粒徑及包裝方式不同，未影響木炭或竹炭品質者)擇一產品代表性抽樣（十種以下至少一件、十一種至二十種至少二件，以此類推），不須每件產品皆抽樣。

木醋液及竹醋液	(五)含水率（僅適用木炭）：每份樣品至少三百公克。 (六)熱值（僅適用木炭）：每份樣品至少三百公克。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品項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每份樣品抽取一瓶，每瓶一百五十公克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公克者取足一百五十公克。

五、未列於上開品項者，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檢驗項目之需求，酌參農糧產品、畜禽產品、水產品或林產品所列品項之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辦理，並以足供檢驗所需為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方式一覽表」一式，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驗證機構核發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具一致認定標準，本會前於109年12月4日及110年1月20日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風險共識營針對相關議題凝聚共識，並研擬旨揭驗證面積認定原則一式。

二、惠請依前開原則核發驗證面積，針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重新確認驗證範圍之土地利用方式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相關稽核軌跡。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鋸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原則

一、 單一地號未種植驗證品項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 1)
1-1	雜林、荒地或種植非申請驗證品項	原則不得採計。倘驗證機構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所提申請驗證品項之生產計畫，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且該場區曾有該品項之經濟栽培事實，並有紀錄佐證，得採計。

二、 單一地號種植驗證品項(註 2)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 1)
2-1	申請驗證品項尚無法採收(如：果樹尚在幼年期)	原則不得採計。倘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得採計。
2-2	工具間、資材室、菇包製包場、採後處理場所(集貨、包裝、曬菁、製茶場)、車輛運(迴)轉空間	原則不得採計。與驗證品項位於同一地號，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且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得採計。

2-3	農路、停車場	具透水性(如：草地、裸地、透水鋪面等)，得採計。 不具透水性(如：水泥、柏油等)，不得採計。
2-4	水池、集水塔	水池(如：天然、人造水池)、集水塔(如：不鏽鋼桶、水泥構造等)，得採計。
2-5	緩衝帶(註 3)	得採計(不得大於該地號驗證品項面積)。
2-6	間作、混作其他非申請驗證品項	不得採計(僅核算申請驗證品項之實際種植面積，如有兩種以上品項，面積總和不得大於該地總面積)。
2-7	經營模式特殊(如：粗放管理)	得採計，另可參考「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之栽培規模，判斷是否納入驗證範圍，驗證面積亦可酌減。
2-8	複合型場域(如：休閒農場)	僅採計申請驗證品項面積及維持驗證完整性之設施面積。
2-9	溫網室(註 4)	採計溫網室設施面積(含：工具貯放、採後處理、倉儲等作業面積)。

註 1：採計面積時，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註 2：未列入之土地利用方式，經驗證機構實地稽核確認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稽核軌跡，得採計。

註 3：緩衝帶應屬帶狀植生區域，並具有防止鄰田農藥飄散造成汙染之功能。

註 4：單一地號除溫網室設施，倘有其他利用方式請參照本表相關項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841A號

訂定「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

附「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提供平臺或接受委託刊播之業者，其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 關(構)之名義者，應保存下列資料：

一、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電話。

二、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者，其驗證標章、驗證編號及證書字號。

三、廣告涉及溯源農產品者，其追溯條碼或溯源資訊。

第三條　前條應保存之資料，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以紙本或電子儲存方式保存六個月。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840A號

修正「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
農牧字第 096004067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農牧字第 09900408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農牧字第 104004266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農牧字第 1100042840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有案者，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前項所定獎勵方式包括檢舉獎金、獎牌或獎勵狀；發給獎金之檢舉案件，限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裁處罰鍰確定者。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違反本法案件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或機關網址，受理檢舉事宜。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供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檢舉：

一、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三、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及相關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主管機關作成紀錄。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得發給獎金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確定後，主管機關得以不低於應繳納罰鍰百分之二十之額度，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

第六條　同一案件，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者，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之；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如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三、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已發現之違規行為。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並妥善保管。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檢舉人之申請，洽請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上年度違反本法裁罰案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編列年度預算，作為檢舉獎金。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通知限期改正期限裁量原則」一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0 年2 月8 日農企字第1100012189 號函續辦。

二、本會於109年11月25日召開「109年度研擬農產品產銷履歷認驗證制度相關子法及公告草案產銷履歷法規修正座談會」，接獲與會單位建議訂定地方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9條規定處分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正之一致性原則。經研擬草案並請各機關表示意見後，訂定裁量原則如附，惠請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2021-04-12 15:07:19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通知限期改正期限裁量原則

序號	違反條款	罰則	應改善或補正事項	改正期限
一	第十條 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有關標章規格、圖式、製作或使用之規定。	10 天 至 30 天
二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標示不全。	30 天 至 90 天
三			未為標示或標示不實。	10 天 至 30 天
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未依驗證基準保存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及販賣過程之相關資料。	30 天 至 90 天

備註：

1. 限期改正之產品，包含經查獲違規之批次及後續產製之批次。
2.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3.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主管機關得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